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 519 万股，成交金额 1,965.33 万元，成交均价 3.79 元/股。

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60,17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最高成交价为 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3 元/股，成交均价为 3.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1,385.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为维护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结合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00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聚焦科技前沿，开发新型显示技术，向上下游材料、设备等领域拓展，在核心、基础、高端科技产业寻找兼并重组机会，打造引领科技发展方向的高端科技产业集团，实现企业高质量成长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992,039,758 股的 25%。

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推进回购计划实施，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